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98号

梁某：

关于你不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台山某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通知你依法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于2024年8月31日收到补正材料。

经查，你认为台山某有限公司旗下品牌“XXXX”、“XXX”的天猫旗舰店发布的商品详情页广告中，使用的中国地图，未将中国领土显示完整、准确，该公司在经营的线上平台中使用不完整的中国地图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规定，属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行为，通过粤省心政务服务平台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要求整顿该处旗下品牌“XXXX”、“XXX”的天猫旗舰店发布的商品详情页广告中，使用的中国

地图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你的举报并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4 年 1 月 12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发送《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并进行审批延长核查期限。2024 年 1 月 17 日，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一、该网页图属于附有示意性中国地图图形产品。二、该网页图存在我国版图被压盖的问题……三、相关企业如在信息发布工作中需要登载使用地图，应使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并依法标注审图号……”2024 年 1 月 25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台山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以及提取相关证据；2024 年 2 月 2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台山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进行立案调查；2024 年 3 月 5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山某有限公司直接送达《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对该公司行政经理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以及提取相关证据；2024 年 4 月 30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台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024年5月22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案进行法制审核；2024年5月23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拟责令台山某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以及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于2024年5月24日直接送达该公司；2024年5月27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再次延长办案期限30日至2024年7月1日；2024年6月4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台山某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该决定书于2024年6月7日直接送达台山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短信向你回复：关于你在广东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对台山某有限公司的举报，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网店发布广告，利用不完整的中国地图进行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发布的中国地图内容不涉及意识形态，违法行为轻微，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认识错误，立即整改，在调查期间未收到危害后果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认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期限超过 30 天,超过 90 天法定期限未作出处理决定，把“投诉”与“举报”混为一谈，泄露举报人隐私，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未在台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文书，执法不规范不透明，滥用行政处

罚裁量权，显失公正，办案价值观违反法律规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行政处罚无效，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罚，维护举报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某有限公司的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5日